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若玫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mei0822@nt.hl.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65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作業要點。2、第1次籌備會會議紀錄。3、第2次籌備會會議紀錄。4、積分審查參考原則。5、申請表。6、填表說明。7、日程表。8、教育部公函。(1040065861_Attach001.doc、1040065861_Attach002.pdf、1040065861_Attach003.doc、1040065861_Attach004.doc、1040065861_Attach005.doc、1040065861_Attach006.doc、1040065861_Attach007.doc、1040065861_Attach008.pdf)

主旨：檢送「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貴府（局）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第1次會議、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104年4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9076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含修正對照表）」、「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04年臺閩地區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及「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等相關表件及教育部備查公函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三、上開會議紀錄之提案涉陳情事項者，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對陳情人身分等事宜妥善保密，以維護陳情人權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除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含附件)、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2015-04-09
16:39:07
章